

#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 8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，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二段 1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784705198L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程良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政街 200 号附 80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2927197511230231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华华，女，汉族，1986 年 09 月 15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东北 34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8219860915232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川 1324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在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 33 号美域滨江 5 幢 21 层 5 号有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川(2018)仪陇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

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名下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5幢21层5号的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(2018)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任培林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杨 钦



#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324执830号

申请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。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二段1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784705198L。

负责人：杜胜明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青，四川英特信（南充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程良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23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正街200号附80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2927197511230231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华华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9月15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东北348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82198609152329。

本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申请执行程良、刘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（2021）川1324民初240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（2022）川1324执8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共同所有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5幢21层5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川（2018）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）的房产。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良、刘华华共同所有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滨江大道一段33号美域滨江5幢21层5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川（2018）仪陇县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培林

审 判 员 曾 刚

审 判 员 康蕊川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 明



联 系 人：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817-7256726    15328887783